**关于开展河海大学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评选和**

**江苏省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遴选推荐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课程思政改革，发挥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示范引领效应，根据《关于开展江苏省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高校和示范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21〕2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河海大学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评选和江苏省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河海大学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与改革，在学院、学校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2. 专业负责的课程中，至少获批1门及以上省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者2门及以上校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以课程第一负责人所在的专业为准，课程第一负责人所在的专业必须与上报教育部的高基报表数据一致）。

（二）江苏省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满足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指标条件，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有特色、有成效、有影响；

2. 专业负责的课程中，至少获批1门国家或省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以课程第一负责人所在的专业为准，课程第一负责人所在的专业必须与上报教育部的高基报表数据一致）；

3. 对同时符合校级和省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申报条件的专业，可同时申报，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到省厅参加评选。

**二、评选指标**

河海大学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拟评选10-15个，我校遴选推荐江苏省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拟评选3个。

**三、材料报送**

请于9月20日前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至教务处教研科，纸质材料包括汇总表一份、申报表和相关支撑材料合并装订成册（申报表在前，支撑材料在后）一式两份。电子版材料包括申报书和汇总表，发送至：jwcjyk@hhu.edu.cn.

联系人：杨阳、黄波，联系电话：58099171（内线：5171）。

附件：1. 关于开展江苏省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高校和示范

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指标（试行）

3.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申报表

4.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申报汇总表

教 务 处

2021年8月28日